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

建设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验收调查依据	3
2.2 验收调查范围	3
2.3 验收调查因子	4
2.4 验收调查目标	4
2.5 验收调查重点	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7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7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4 项目建设规模	13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5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6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6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
六、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环境质量标准	26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3 总量控制指标	2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7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7
7.2 监测分析方法	2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8.1 验收监测情况	29

8.2 验收监测内容	29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九、环境管理检查	3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2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2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33
9.6 环境绿化情况	33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3
9.8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33
十、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监测情况	35
10.2 验收监测评价	35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5
10.4 结论	35
10.5 建议	36
附图 1	37
附图 2	39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附件2：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

附件3：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

附件4：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国土规划验证[2017]36号）；

附件6：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7：广东穗芳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

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附件8：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18]第73号）；

附件10：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1124800804）；

附件11：《广州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0009657）。

一、前言

岭南新世界家园是由香港新世界地产有限公司属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集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岭南新世界家园分为6个地块建设，总用地面积为1054425.5m²。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位于岭南新世界家园的西北部，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2年4月，由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8月1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2016年1月，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6年2月29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2017年1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20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2017年11月6日，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总用地面积为70188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5364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幢28层住宅楼（自编A1-A7），1幢4层商业裙房（自编商业裙房），2幢33层住宅楼（自编B1、B2），1幢4层（部分1、3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设3层（局部2层）地下室，配套建设托老所、老人活动中心、小区管理处、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肉菜市场、垃圾收集房等。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首层设置肉菜市场，在负一层设置垃圾收集房，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1-4层设置餐饮，在商业裙房3-4层设置电影院。于负一层发电机房内设置1台1200kW、1台8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二层设置水泵房、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于商业裙房4层屋面设置12台冷却塔。

建设单位根据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的建设进度进行分期验收，其中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已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 4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837m²，主要建筑物为 1 幢 4 层（局部 1、3 层）教学综合楼，配套设有 1 个 30 米跑道、沙池、戏水池、机械场等；开设 15 个班（12 个幼儿园班，3 个乳儿园班），于建筑首层设有厨房。

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11 月 26-27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 12、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
- 13、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
- 14、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 15、《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国土规划验证[2017]36号）；
- 1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18]第73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 1 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1) 水环境：选择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LAS 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2) 大气环境：选择油烟作为调查因子。

(3) 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4) 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作为调查因子。

(5) 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石井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 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图 2.4-1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 18000)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

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88.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488.8	20	4.1%
实际投资（万元）	488.8	20	4.1%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5
2	废气治理	8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3
5	生态及绿化	2
环保投资小计		20
项目总投资		488.8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4.1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该项目用地四至情况：东面为社区运动场（距约 10m），南面为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教学楼（距约 6m），西面为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运动场（距约 10m），西北面、北面为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学生宿舍（最近距离分别为 38m、60m），东北面为华师附中实验小学运动场（距约 28m）。详见表 3.3-1 及图 3.3-1~图 3.3-3。

表 3.3-1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社区运动场	运动场	10m
2	南面	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教学楼	学校	6m
3	西面	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运动场	学校	10m
4	西北面	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学生宿舍	学校	38m
5	北面	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学生宿舍	学校	60m
6	东北面	华师附中实验小学运动场	学校	28m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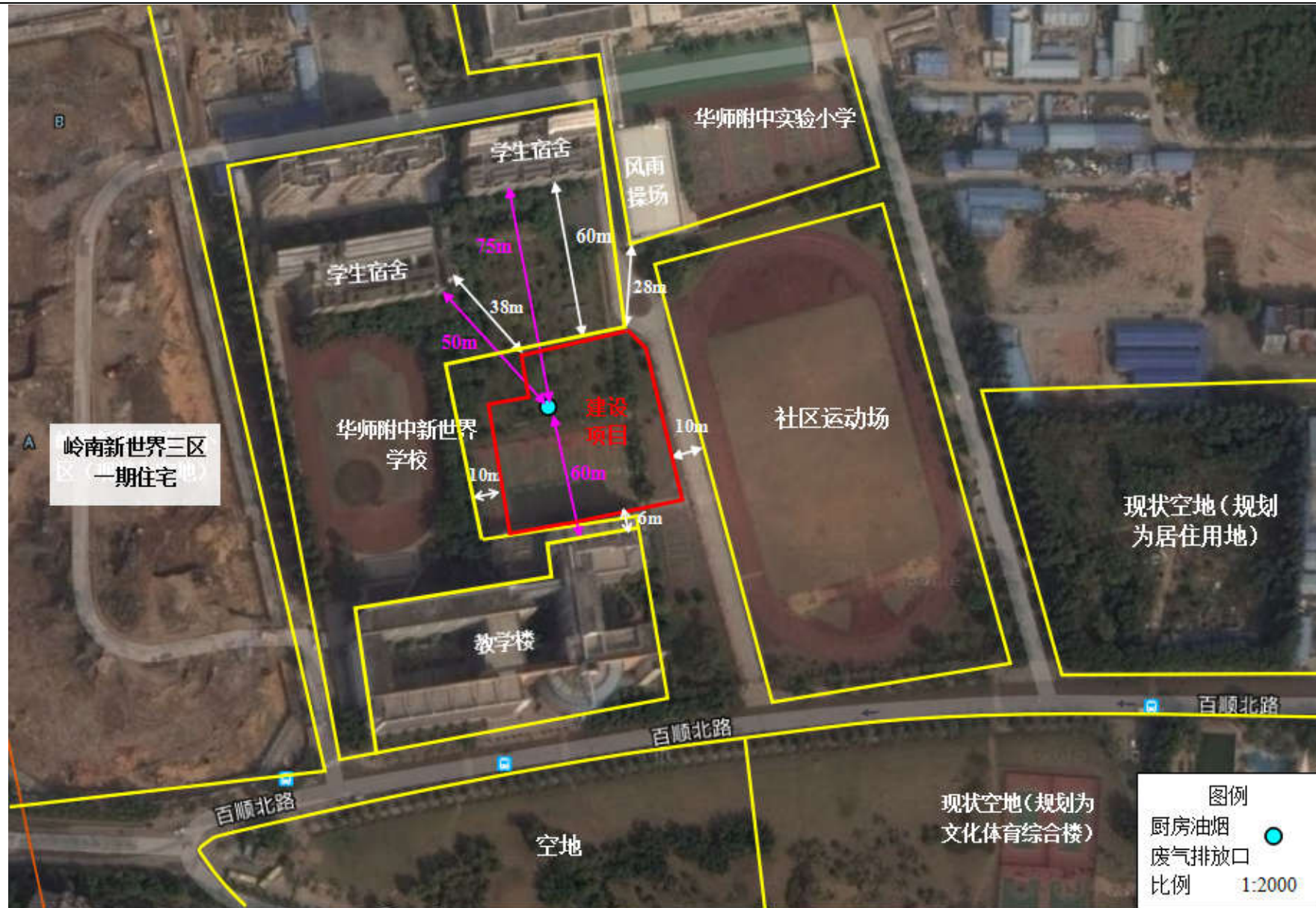


图 3.3-2 建设项目四至图



图 3.3-3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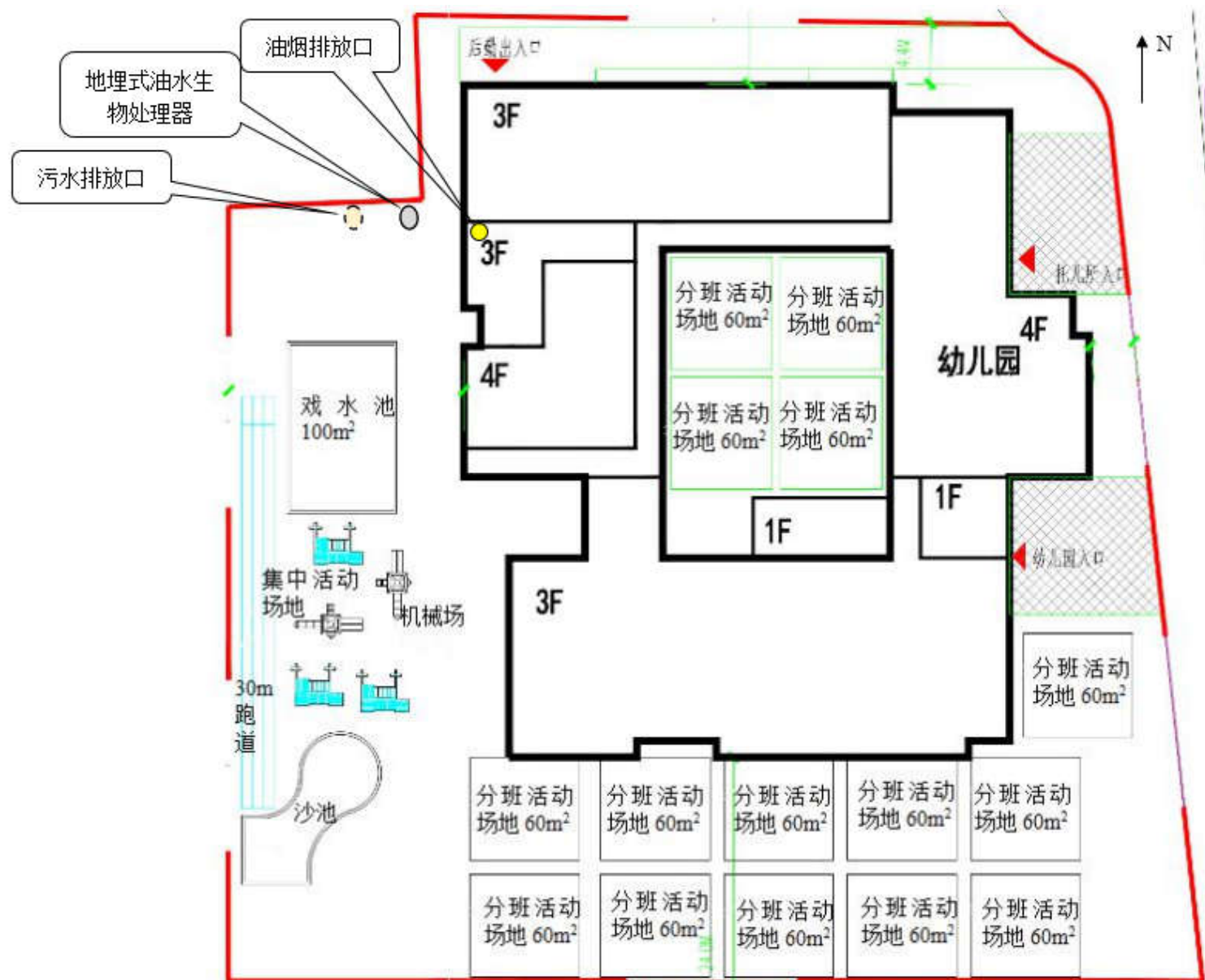


图3.3-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 4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837m²，主要建筑物为 1 幢 4 层（局部 1、3 层）教学综合楼，配套设有 1 个 30 米跑道、沙池、戏水池、机械场等；开设 15 个班（12 个幼儿园班，3 个乳儿园班），于建筑首层设有厨房。建设情况见表 3.4-1。

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488.8 万元	总投资 488.8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1 幢 4 层（局部 1、3 层）教学综合楼，配套设有 1 个 30 米跑道、沙池、戏水池、机械场等；开设 15 个班（12 个幼儿园班，3 个乳儿园班），于建筑首层设有厨房。	1 幢 4 层（局部 1、3 层）教学综合楼，配套设有 1 个 30 米跑道、沙池、戏水池、机械场等；开设 15 个班（12 个幼儿园班，3 个乳儿园班），于建筑首层设有厨房。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采用分体空调。	采用分体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已设置化粪池、地埋式 WO 油水生物处理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洗污水经地埋式 WO 油水生物处理器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废气应集中抽吸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2mg/m ³ 后排放。油烟处理装置应定期清洗维护。	项目厨房已设置集气烟罩，厨房油烟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建筑 3 层楼顶排放。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噪声治理	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项目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的减振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对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设专门的厨余垃圾收集桶，食堂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最新规定，已取消严控废物。其余一致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师生生活污水、厨房含油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化粪池、地埋式 WO 油水生物处理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地埋式 WO 油水生物处理器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食堂厨房油烟经烟罩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建筑3层楼顶排放。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电钻、电锯等）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②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了施工噪音。尽量避免了人为产生噪音，施工不扰民。③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厨房抽排风机设备运行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在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的减振措施。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厨余垃圾、废油脂和师生的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可能导水土流失，建设其间产生的污染物也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噪声、污水和粉尘扬尘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报告中所提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和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水主要来自居民、公建配套、商业和文化活动中心的生活污水，幼儿园和托儿所生活污水及厨房含油污水、餐饮含油污水、公厕冲洗废水以及肉菜市场清洗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井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产生的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从污水水质来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属典型城市生活污水，参考广州市其他建筑楼宇类似污水的处理效果，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经如上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mg/L}$ 、 $\text{SS} \leq 400 \text{mg/L}$ 、 $\text{LAS} \leq 20 \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 \text{mg/L}$)，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同时其水量亦在污水处理厂接纳的范围内，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构成特别的影响，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污水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居民、幼儿园及托儿所和餐饮厨房油烟废气，公共厕所臭气以及肉菜市场臭气。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次数不多，燃油尾气通过碱

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于周围建筑，废气在天面空旷环境中稀释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抽排出地面，避免在地下室内聚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幼儿园及托儿所厨房、超市熟食加工区、餐饮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较小，另外油烟排放口也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所以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公厕、肉菜市场臭气经过加强管理，注意清洁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总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通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消防水泵、交通噪声及商业活动噪声等。

建设项目柴油发电机、风机、消防水泵房等主要噪声源进行封闭式隔声、吸声处理，冷却塔进行围蔽、安装减振底座等，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机械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可使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西边界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4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商业、公建配套工作人员、文化活动中心（主要是电影院）和幼儿园及托儿所生活垃圾，幼儿园及托儿所和餐饮厨余垃圾，肉菜市场垃圾。

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上门收集并清理垃圾桶，收集后暂时存放于东面380米处的垃圾压缩转运站，再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肉菜市场用密闭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处理；商业裙楼设置有餐饮业，餐饮垃圾由各家餐厅用密闭专用厨余垃圾收集桶收集好，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幼儿园及托儿所厨余垃圾同样用密闭专用厨余垃圾收集桶收集好，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2 环评批复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批复内容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0188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3642m²，总建筑面积 364953.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栋地下 2 层（有夹层）、地上 29 层商住楼（自编 3-A1 至 3-A7），2 栋地下 2 层、地上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3-B1 至 3-B2）和一栋 3 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同时配套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服务站点、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肉菜市场和商业服务设施等，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可容纳住户 1458 户，居住人口约为 4666 人，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02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0 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 3-A1 至 3-A7 栋负一层设置超市（内设肉菜市场），同时在 3-A1 至 3-A7 栋一、二、四三层设置餐饮，餐饮面积约为 7100m²，另外在 3-A1 至 3-A7 栋三、四层设置面积约为 5864m² 的电影院。

本项目在商住楼 3-A4 至 3-A5 栋地下一层发动机房内设置 3 台 1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 3-A1 至 3-A7 栋的 1~4 层商业裙楼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在裙楼屋面设置 7 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 2011 年商品房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发改城预备[2011]101 号）、广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4]348 号）和《关于岭南新世界家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穗规批[2009]524 号）等，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据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中鹏评估[2012]7 号）所述，该项目评价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报的建设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筑物的建筑布局、建筑面积、各层使用功能等，以规划主管部门的最终

行政许可意见为准。

三、鉴于餐饮项目的投资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实施前需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我局审批。餐饮用房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穗府[2008]46号）、《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有关要求。餐厅规模应以预留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为依据，并配套足够处理能力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须能满足含油污水排放的要求）。餐饮油烟经静电除油+除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预留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避开周围敏感点。

四、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机制，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使用，应采用0#轻质柴油作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含表面活性剂）由内置专用烟道（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商住楼3-A5栋29层楼顶高出天面3m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超市熟食加工产生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风管经专用内置隔热烟井引至3-A7栋住宅楼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3层楼顶排放；肉菜市场采用封闭通风设计，内设抽排风系统，市场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西面绿化带内；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首层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本项目东面约380m处的垃圾压缩转运站暂存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和肉菜市场垃圾，该垃圾压缩转运站预计在2015年8月本项目投入使用前建成投运，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后续另行配套报建。

（三）发电机、水泵、变压器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管理和疏导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严格控制营业时间，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

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避免了低频噪声通过墙体和柱子传递到相隔楼层和室外等措施降低电影院噪声产生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对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制定施工环境监理计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合等过程扬尘影响。建筑材料冲洗水和机械含油污水须沉淀、隔油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若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需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予以公告受影响公众。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六)应积极配合我局做好相关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五、在售楼前应做好公示,对项目周围的配套设施,如地铁2号线、公交枢纽站、东面380m垃圾压缩转运站等内、外环境污染源的情况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设施等与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开工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八、该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1、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烟色;备用柴油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②该项目《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应当详细说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⑥竣工相

关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及其它必需的材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 批复内容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等资料收悉。

据《登记表》所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项目建设取得我局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建设规模:7 栋商住楼, 2 栋住宅楼和一栋 3 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现你单位拟对幼儿园及托儿所进行调整, 调整内容:1、幼儿园及托儿所用地进行部分调整, 2、幼儿园及托儿所由原 1 栋 3 层建筑改为 1 栋 4 层(部分 1、3 层)建筑。

经研究, 我局意见如下:

1、鉴于该项目调整后的用地面积、配套设施、功能用途、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你单位的调整申请,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幼儿园及托儿所部分调整后建设规模为:1 栋 4 层(部分 1、3 层)建筑, 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777 平方米, 用于幼儿园及托儿所教学功能。

2、本函与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作为该项目共同验收文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按我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特此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 批复内容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已取得我局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 166 号、云环保函[2016] 49 号)。现你公司经广州市规划局批准(穗规建证[2014] 2169 号)拟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包括:①原 7 栋地下 2 层(有夹层)、地上 29 层商住楼(自编号 3-A1 至 3-A 7)层数调整为 28 层;原自编号 3-A4 至 3-A7 栋第 4 层商业功能调整为架空、第 5 层由原来架空调整为住宅;餐饮位置由裙楼 1、2、4 层调整为负一层至 4 层。②在负一层增设一个垃圾收集房,肉菜市场位置由负一层调整为负一层及一层。③原 3-A1 至 3-A7 栋的 1~4 层商业裙楼设置 7 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调整为 12 台。④原餐饮部分油烟排放口调整为 19 个。⑤3 台 1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调整为 1 台 1200KW(位于 3-A5 栋地下一层)、2 台 800KW(位于 3-A4 栋地下一层)。⑥总建筑面积由 364953.2 m² 调整为 382908.1 m²,住户数由 1458 户调整为 1268 户,商业面积 29112.5 m² 调整为 77853.4 m²,其中餐饮面积由 7100 m² 调整为 17766 m²,零售商业面积由 22012.5 m² 调整为 60087.4 m²。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建设。

二、鉴于项目餐饮商业经营主体、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应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餐饮部分应预留内置专用油烟烟井,完善烟井隔热措施,预留足够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厨房油烟废气应集中抽吸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m}^3$ 后排放。油烟处理装置应定期清洗维护。

3、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

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日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该批复与云府环保建字[2012] 166 号、云环保函[2016] 49 号文共同作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七、你单位必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 1 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 1 份。⑤排水许可证。⑥相关竣工图纸。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LAS $\leq$ 20mg/L。
- 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mg/m³。
-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mg/L
油烟	油烟排放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	0.1mg/m ³

	浓度			仪 OIL460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27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废水、油烟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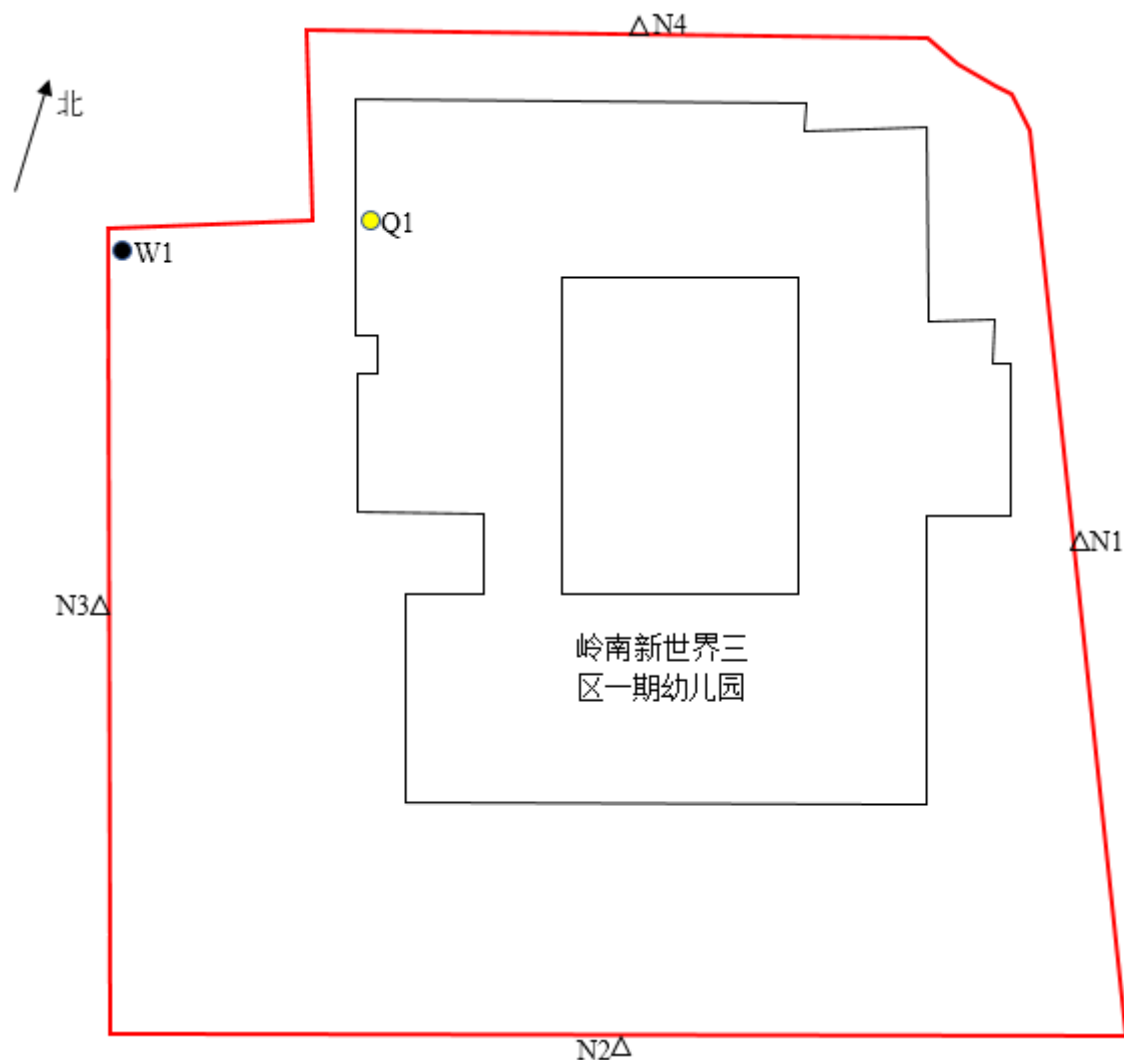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Q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取 5 个样品	油烟
废水	W1	污水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pH、SS、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氨氮、LAS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LeqdB(A)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11.26	项目东边界外 1m	57.6	48.2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8.4	48.9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8.7	48.4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9.0	48.6	60	50	达标		
	2018.11.27	项目东边界外 1m	57.2	48.0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7.8	48.8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8.4	48.1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8.5	48.4	60	50	达标		
注：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IV	V	均值	
2018-11-26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 口（Q1）	标干流量	6840	6755	6817	6738	6907	6811	--
		油烟排放浓度	1.1	0.9	0.8	0.9	1.1	1.0	2.0
2018-11-27		标干流量	6401	6517	6482	6274	6342	6403	--
		油烟排放浓度	0.8	1.0	0.9	0.8	1.0	0.9	2.0

(参照)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标干流量：Nm³/h；排放浓度：mg/Nm³； 2.排气筒高度为 13m； 3.油烟处理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 4.“--”表示没有该项； 5.工况：75%以上。							
污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2018-11-26	污水排放口（W1）	7.09	126	187	54.2	5.08	3.66	2.53
2018-11-27	污水排放口（W1）	6.82	142	167	46.8	5.55	2.94	1.90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100	20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浑浊、微臭、少许浮油； 3.工况：75%以上。							

由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 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外排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即: pH 值为 6~9、SS≤400mg/L、CODcr≤500mg/L、BOD₅≤300mg/L、动植物油≤100mg/L、LAS≤20mg/L; 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即: 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2 年 4 月，由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2016 年 1 月，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 号）；2017 年 1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 号）；2017 年 11 月 6 日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B1、B2 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气、废水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6）。

9.8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8-1

表 9.8-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主要建设内容：1幢4层（局部1、3层）教学综合楼，配套设有1个30米跑道、沙池、戏水池、机械场等；开设15个班（12个幼儿园班，3个乳儿园班），于建筑首层设有厨房。	已落实。 主要建设内容：1幢4层（局部1、3层）教学综合楼，配套设有1个30米跑道、沙池、戏水池、机械场等；开设15个班（12个幼儿园班，3个乳儿园班），于建筑首层设有厨房。
2	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18]第73号），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化粪池、地埋式WO油水生物处理器。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的监测数据表明，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3	厨房油烟废气应集中抽吸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后排放。油烟处理装置应定期清洗维护。	已落实。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烟罩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建筑3层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口与周边学校距离大于20米。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的监测数据表明，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4	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的减振措施。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5	对生活垃圾和餐厨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厨余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6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制定施工环境监理计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合等过程扬尘影响。建筑材料冲洗水和机械含油污水须沉淀、隔油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若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需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予以公告受影响公众。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6）。
7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均已建成。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26-27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废水、油烟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外排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即：pH 值为 6~9、SS $\leq 400\text{mg/L}$ 、COD_{Cr} $\leq 500\text{mg/L}$ 、BOD₅ $\leq 3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LAS $\leq 20\text{mg/L}$ ；

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外排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岭南新

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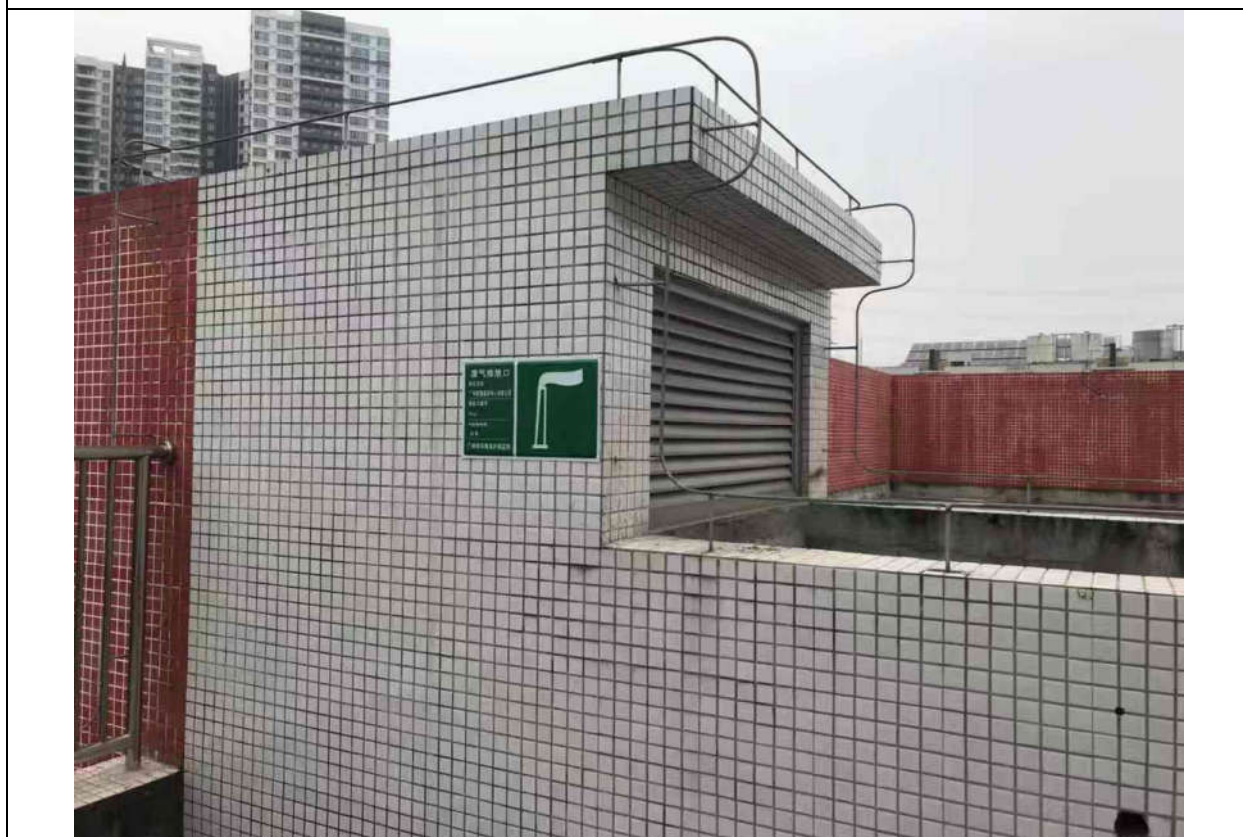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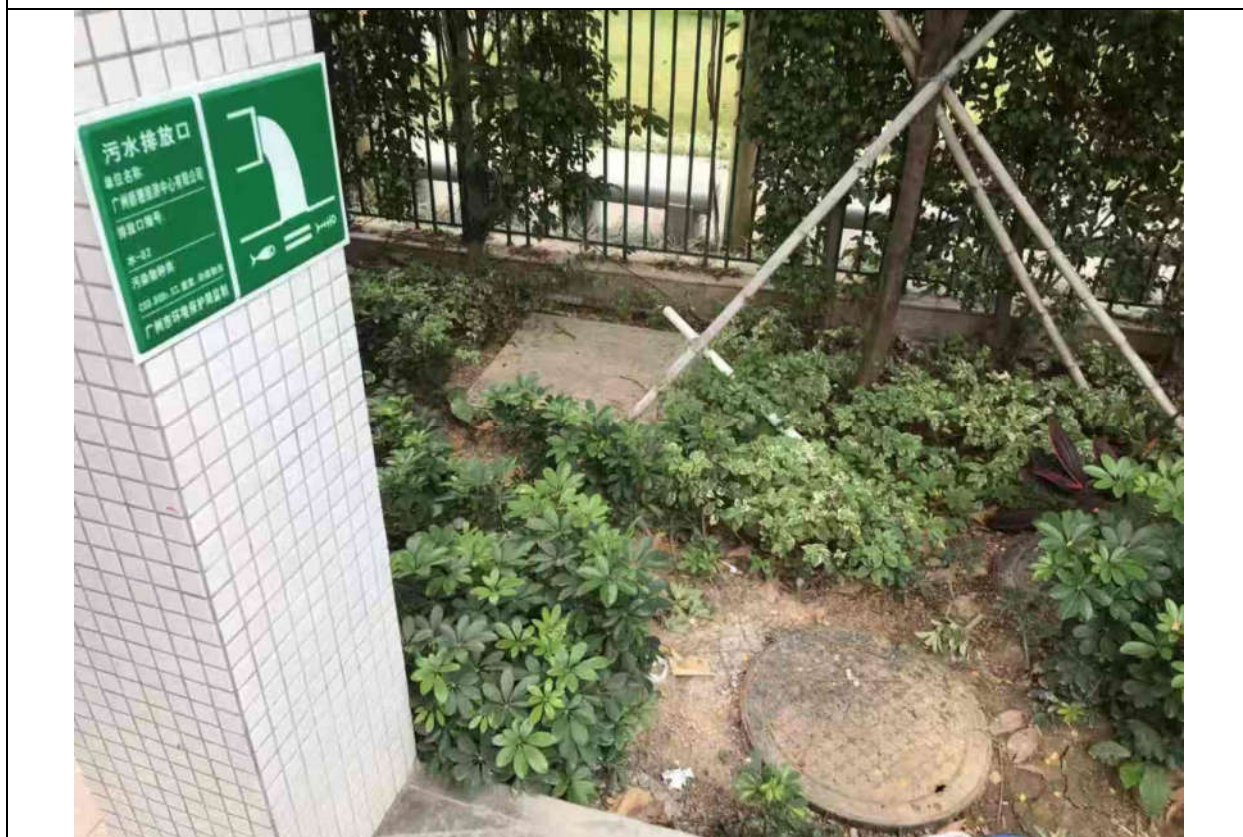
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6（近照）



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6（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2（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2（远照）

附图 2：治理设施图片



静电油烟净化器



集气烟罩



格栅



总排水口

附件1: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0188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3642m²,总建筑面积 363435.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栋地下 2 层(有夹层)、地上 29 层商住楼(自编号 3-A1 至 3-A7), 2 栋地下 2 层、地上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3-B1 至 3-B2)和 1 栋 3 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同时配套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服务站点、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肉菜市场和商业服务设施等,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可容纳住户 1458 户,居住人口约为 4666 人,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02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0 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 3-A1 至 3-A7 栋负一层设置超市(内设肉菜市场),同时在 3-A1 至 3-A7 栋一、二、四、三层设置餐饮,餐饮面积约为 7100m²,另外在 3-A1 至 3-A7 栋三、四层设置面积约为 5864m²的电影院。

本项目在商住楼 3-A4 至 3-A5 栋地下一层发动机房内设置 3 台 1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 3-A1 至 3-A7 栋的 1~4 层商业裙楼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在裙楼屋面设置 7 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 2011 年商品房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发改城预备[2011]101 号）、广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4]348 号）和《关于岭南新世界家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穗规批[2009]524 号）等，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据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中鹏评估[2012]7 号）所述，该项目评价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报的建设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筑物的建筑布局、建筑面积、各层使用功能等，以规划主管部门的最终行政许可意见为准。

三、鉴于餐饮项目的投资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实施前需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我局审批。餐饮用房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穗府[2008]46 号）、《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有关要求。餐厅规模应

以预留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为依据，并配套足够处理能力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须能满足含油污水排放的要求）。餐饮油烟经静电除油+除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预留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避开周围敏感点。

四、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机制，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使用，应采用 0#轻质柴油作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含表面活性剂）由内置专用烟道（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商住楼 3-A5 栋 29 层楼顶高于天面 3m 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超市熟食加工产生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风管经专用内置隔热烟井引至 3-A7 栋住宅楼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 3 层楼顶排放；肉菜市场采用封闭通风设计，内设抽排风系统，市场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西面绿化带内；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首层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本项目东面约 380m 处的垃圾压缩转运站暂存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和肉菜市场垃圾，该垃圾压缩转运站预计在 2015 年 8 月本项目投入使用前建成投运，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后续另行配套报建。

(三) 发电机、水泵、变压器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管理和疏导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严格控制营业时间，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避免了低频噪声通过墙体和柱子传递到相隔楼层和室外等措施降低电影院噪声产生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四) 对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制定施工环境监理计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合等过程扬尘影响。建筑材料冲洗水和机械含油污水须沉淀、隔油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若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需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予以公告受影响公众。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相

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六) 应积极配合我局做好相关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五、在售楼前应做好公示，对项目周围的配套设施，如地铁 2 号线、公交枢纽站、东面 380m 垃圾压缩转运站等内、外环境污染源的情况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设施等与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开工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八、该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烟色；备用柴油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②该项目《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 1 份；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应当详细说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⑥竣工

相关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及其它必需的材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 批复

抄 送：永平街环保办

附件2: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函〔2016〕49号

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 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等资料收悉。

据《登记表》所述,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项目建设取得我局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建设规模:7栋商住楼,2栋住宅楼和一栋3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现你单位拟对幼儿园及托儿所进行调整,调整内容:1、幼儿园及托儿所用地进行部分调整,2、幼儿园及托儿所由原1栋3层建筑改为1栋4层(部分1、3层)建筑。

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1、鉴于该项目调整后的用地面积、配套设施、功能用途、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的调整申请,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幼儿园及托儿所部分调整后建设规模为:1栋4层(部分1、3层)

建筑，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77 平方米，用于幼儿园及托儿所教学功能。

2、本函与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作为该项目共同验收文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按我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特此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



附件3: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建〔2017〕31号

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已取得我局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云环保函[2016]49号)。现你公司经广州市规划局批准(穗规建证[2014]2169号)拟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包括:①原7栋地下2层(有夹层)、地上29层商住楼(自编号3-A1至3-A7)层数调整为28层;原自编号3-A4至3-A7栋第4层商业功能调整为架空、第5层由原来架空调整为住宅;餐饮位置由裙楼1、2、4层调整为负一层至4层。②在负一层增设一个垃圾收集房,肉菜市场位置由负一层调整为负一层及一层。③原3-A1至3-A7栋的1~4层商业裙楼设置7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调整为12台。④原餐饮部分油烟排放口调整为19个。

⑤3台12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调整为1台1200KW（位于3-A5栋地下一层）、2台800KW（位于3-A4栋地下一层）。⑥总建筑面积由364953.2 m²调整为382908.1m²，住户数由1458户调整为1268户，商业面积29112.5m²调整为77853.4 m²，其中餐饮面积由7100 m²调整为17766 m²，零售商业面积由22012.5 m²调整为60087.4 m²。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总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0万元。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建设。

二、鉴于项目餐饮商业经营主体、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应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餐饮部分应预留内置专用油烟烟井，完善烟井隔热措施，预留足够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厨房油烟废气应集中抽吸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后排放。油烟处理装置应定期清洗维护。

3、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

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批复与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云环保函[2016]49号文共同作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七、你单位必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1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⑤排水许可证。⑥相关竣工图纸。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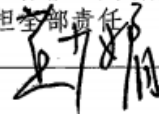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0日

抄 送：永平街环保办

附件4: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7440111000019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7-11-06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永泰林地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51596.5
建设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黄少媚
联系人	吴昀	联系电话	15820267279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12-2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项目已于2012年8月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同意项目建设;并以云环保函[2016]49号文、云环保建[2017]31号文同意项目调整。现建设单位拟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建证[2017]1935号)。调整内容包括:(1)建设内容调整:自编B1栋住宅楼由地下2层、地上32层调整为地下2层、地上33层;自编B2栋住宅楼由地下2层、地上32层调整为地上33层;(2)建设指标调整: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由382908.1平方米调整为381214.1平方米;居住户数由1268户调整为1316户。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厌氧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承诺: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黄少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黄少媚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744011100001907。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国土规规划验证[2017]3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新德源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幼儿园、托儿所(自编岭南新世界三区公建)		
建设位置	白云区百顺北路北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6〕409号		
建设规模	1幢,4层(部分1、3层),总建筑面积483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筑总图1份,总图5张; 二、附件:(一)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说明书1份;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1份 (编号:〔2016〕第23824号)		
备注	一、本工程前经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4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经国土规划部门(2016)1910号文同意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二、本工程竣工测量面积4837平方米,原规划建筑面积4777平方米(不含外挑檐挑出部分面积),超出规划许可面积160平方米,超出部分面积应到相关部门补办变更手续。 三、用地红线、建筑退线、退让间距范围未经规划部门审批擅自封闭。 四、本工程竣工图内部平面隔墙布局调整,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直接予以验收确认。涉及商业用房分割登记的,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国土规规划验证〔2013〕1390号),执行。 五、本次验收公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幼儿园、托儿所等,具体详见本证附图附件。		

遵守事项

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后,不得擅自扩建、改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但依法无需申请规划许可的除外。

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或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规划管理许可事项的,应当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编号穗国土规规划验证〔2017〕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附件6: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附件7：广东穗芳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世界协中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穗芳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处置等的各项环保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了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特此证明。

广东穗芳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附件8: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
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
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
负责。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18]第73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岭南新世界三区（自编岭南新世界三区A1-A7栋、岭南新世界三区公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日至 2019年 10月 28日

许可证编号云水排证许准[2018]第 73 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18 年 10 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10: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ZE181124800804)



监测报告

GZE181124800804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单位名称: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81124800804

编写: 叶紫霞

复核: 苏亮

签发: 李中 职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8.12.03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委托方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 超过期限, 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4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址: www.huahang-test.com



报告编号: GZE181124800804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LAS	污水排放口 (W1)	1 次/天, 2 天
油烟	油烟排放浓度	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Q1)	5 个样/天,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夜间各 1 测 1 次, 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 吴欢欢、李 普、陈桢玺、严杏杏、林明烁; 2. 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mg/L



报告编号: GZE181124800804

废水	LAS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mg/L
油烟	油烟排放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11-26	污水排放口 (W1)	多云	--	--	23.7	100.7
	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Q1)		北风	1.3	23.9	100.6
	厂界噪声		北风	1.3	23.6	100.7
2018-11-27	污水排放口 (W1)	阴天	--	--	22.1	100.6
	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Q1)		北风	1.4	22.4	100.5
	厂界噪声		北风	1.4	22.2	100.6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2018-11-26	污水排放口 (W1)	7.09	126	187	54.2	5.08	3.66	2.53
2018-11-26	污水排放口 (W1)	6.82	142	167	46.8	5.55	2.94	1.90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100	20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报告编号: GZE181124800804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 浑浊、微臭、少许浮油; 3.工况: 75%以上。

表 4-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4-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IV	V	均值	
2018-11-26	幼儿园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6840	6755	6817	6738	6907	6811	--
		油烟排放浓度	1.1	0.9	0.8	0.9	1.1	1.0	2.0
2018-11-27	幼儿园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6401	6517	6482	6274	6342	6403	--
		油烟排放浓度	0.8	1.0	0.9	0.8	1.0	0.9	2.0
(参照)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标干流量：Nm³/h；排放浓度：mg/Nm³； 2.排气筒高度为 13m； 3.油烟处理装置：静电净化器；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5.工况：75%以上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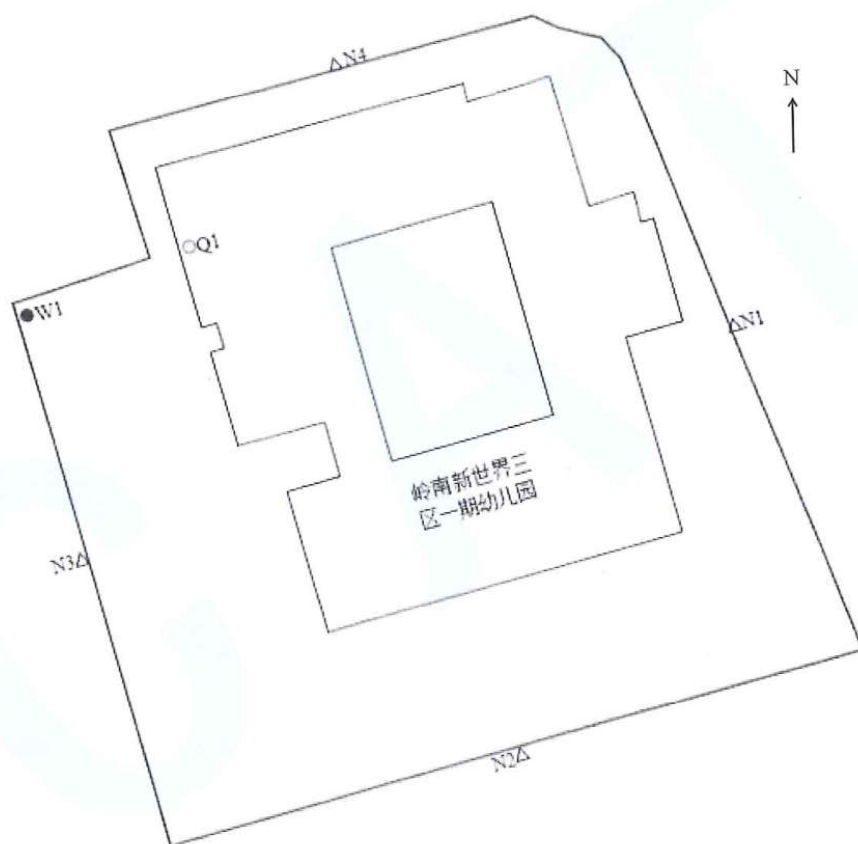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 项目东边 外 1 米	N2 项目南边 外 1 米	N3 项目西边 外 1 米	N4 项目北边 外 1 米
厂界	设备噪声	2018-11-26	昼间	57.6	58.4	58.7	59.0
			夜间	48.2	48.9	48.4	48.6
厂界	设备噪声	2018-11-27	昼间	57.2	57.8	58.4	58.5
			夜间	48.0	48.8	48.1	48.4
(参照)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dB（A）； 昼间：50dB（A））					



报告编号: GZE181124800804

结论	达标
备注	1.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工况: 75%以上。

附图:



图例
▲N1-▲N4: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11: 《广州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0009657)

广州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0009657

甲方: 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 促进源头减量与资源回收利用, 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特许经营企业, 负责广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天河区、越秀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理工作, 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就收运事宜签订如下:

一、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 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手段, 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餐馆、酒楼、小食店、快餐店、企业食堂及提供食品消费的酒店、商场综合体、超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菜市场、果蔬批发市场等。

本合同所称的餐厨垃圾, 是指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废弃的蔬菜、瓜果等有机易腐垃圾。

本合同所称的餐厨垃圾, 是指餐厨垃圾产生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等。

本合同所称的废弃食用油脂, 是指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从餐饮垃圾中提炼的油脂, 以及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或者隔油池分离后产生的油脂。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收运人员在收运作业过程中必须配备“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工作证, 使用专用的餐厨垃圾车作业, 以确保运输过程全密闭, 收运车辆统一印有“朗云环保”字样。

2、由甲方指定的位置收运餐厨垃圾, 具体的收运时间及收运次数待双方约定后, 可在协议补充条款中写明。甲方有权根据收运点的变更对收运路线、时间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应予配合。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专用的餐厨垃圾收集桶, 为确保垃圾桶的正常使用,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相应的垃圾桶押金, 垃圾桶的押金标准为: 120升垃圾桶每个200元, 240升垃圾桶每个300元。如乙方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的, 可向甲方退还垃圾桶, 甲方根据垃圾桶的退还数量向乙方退还相应的押金。如乙方人为损坏或者丢失垃圾桶的, 乙方按照市场价赔偿给甲方。

4、甲方在清运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餐厨垃圾掺杂有生活垃圾或其它垃圾超过一定比例的(10%以上), 甲方有权扣照取证。出现三次以上的, 甲方可以直接拒收, 并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5、甲方在正式收运作业时需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质文件, 并将资质文件复印件交予乙方留存备案,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另作他用。

6、甲方收运的餐厨垃圾必须按照政府的相关政策正额化处理, 否则,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对餐厨垃圾收集、收运情况建立台账制度。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13424719618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13424719618

乙方收运地址:

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咨询、投诉电话: 020-82526884

8、若因特殊情况(车辆故障、交通事故、道路管制等)甲方延误收运时间或取消收运的, 需及时和乙方联系, 说明情况并另外安排时间收运, 乙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9、甲方在收运过程中, 应确保收运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甲方在清运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的由甲方负责清理。

10、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段清理隔油池, 确保隔油池设施内的油污、浮渣清理干净, 并放入乙方指定的收集点(清理范围只包括隔油池浮渣、浮油, 不包括其前段的渠道、管道清理和隔油池的污水、残渣抽吸处理)。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将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甲方负责清运、处理。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餐厨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负责本单位或管理区内餐厨垃圾的收集、分类等工作, 保证餐厨垃圾不外露、不溢出, 保持餐厨垃圾收集桶外观干净、整洁, 无破损, 功能完好确保使用正常。在合同期内, 如垃圾桶在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 自然老化或其它非人为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 甲方将以旧桶换新桶的方式由甲方更换。

3、乙方不得将木质、塑料、金属、玻璃、织物、杂物、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其他杂物等非餐厨垃圾装入餐厨垃圾转运桶内。

4、乙方应当提供垃圾桶的存放场所, 并保证周边的卫生、整洁, 尽量满足甲方车辆进出、收运作业的需求, 并指派专人协助甲方作业人员在双方约定的时段内完成收运工作。

5、乙方应当为甲方的收运、作业提供便利条件, 有责任协助甲方办理物业、门卫等相关手续(如: 出入证、放行条、免费停车卡等)。若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或工程施工等原因导致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的, 甲方可要求暂停收运,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按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需要和规定, 建立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的产生台账, 配合甲方做好台账的登记。于次月的15日前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并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行台账管理制度。

7、乙方经营地址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1个月与甲方沟通变更收运地址。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变更, 或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导致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双方都有权利要求更改协议或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的, 另一方可以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投诉至市城管委请求行政处罚。

五、协议期限:

1、合同有效期: 长期有效。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被政府相关部门勒令停业或自身经营不善停业导致合同自动终止本协议以外, 本协议长期有效。

2、非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城管局备案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3、起始收运日期以甲方收到政府部门的通知为准。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020-82526884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日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建设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020-61199666												
	行业类别		三十类、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世界协中建筑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云环保函[2016]49号、云环保建[2017]31号		批准时间		2012年8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7年3月20日		环评单位 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